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 23323082
聯 絡 人：張書維
聯絡電話：(04)37061455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行)字第097051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辦理97學年度第1學期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7年7月25日部授教中(行)字第0970144628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各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仍請於本(97)年10月底前，檢具相關資料(領據及印領清冊1式2份)報本辦公室請領。
- 三、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各校辦理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案時，須請學生出具該家長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，方得請領是項費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辦公室第六科、人事科、會計科、行政科

97/09/10
14:39:53

裝

訂

線